

ICS 13.020.10
Z 01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571—2013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3-06-05 发布

2013-09-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鲍建军、刘旗龙、王敏、张建国、王伯锋、夏来水、刘珊、杨万民、侯彦辉、王辉、杜妍、齐山、毕安波、金盛华、李欢欢、戚茜。

本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的术语、基本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主要内容、变更和暂停处理、档案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要求开展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 1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建成后具有完整的系统，可以独立地形成生产能力或者使用价值的建设工程。

2. 2

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2.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统称。

2. 4

环境监理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提供跟踪指导和监督管理等技术服务，引导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活动。

2. 5

环境监理实施方案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plan

指导环境监理工作的技术性文件，包括环境监理一般性原则、主要内容、技术方法和要求。

2. 6